

道德行為準則及利益關係人公開迴避管理規定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為端正本公司廉能風氣，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同仁遵守利益關係公開及迴避之規範，以有效規避不當利益之情事所衍生之風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與遵守利益關係公開及迴避之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依循法規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

第三條 制修廢依公司內部標準化規定辦理。

第四條 管理者為董事長室。

第五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並遵守利益關係公開及迴避之規範。

第六條 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第七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八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九條 保護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所有規範本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本公司政策。

第十一條 簽署保密協定

本公司除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外，董事於就任時簽署”保密協議書”，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依 KDS-2G-00-002 規定簽署”從業人員勞動契約書”，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直屬管理主管呈報，本公司設有投訴專責信箱及電話於公司網站，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二條 懲戒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依據人事規章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或認為有必要時，應即時揭露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豁免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欲豁免本行為準則之適用，應於事前向董事會具體說明內容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之事由，並經董事會決議許可，公司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 簽署廉潔承諾書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執行業務符合從業道德標準，樹立廉能風氣，特規範廉潔承諾書之簽署與管理。

本公司供應商應簽署廉潔承諾書(表一)由採購課執行、簽署與歸檔，新廠商亦同。

本公司客戶應宣導廉潔承諾政策(表二、三)，由營業單位執行、宣導，新客戶亦同。

存查層級為部，由各部經、副理以上主管負責管理，並應列為交接項目。廉潔承諾書內容修訂，各單位執行過程中如有問題，依合約審閱流程提出工作委託表單供董事長室審閱。

第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範圍

利害關係人範圍：

- (一)董事或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董事或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之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三)董事或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上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十六條 利益

利益：

財產上利益：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董事或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或其關係人於公司或與公司往來之廠商及公務機關(下統稱機關)之任用等其他人事措施所衍生之利益。

第十七條 利益衝突

本規定所稱之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義務：

- (一) 董事或經理人及全體員工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公開聲明且自行迴避。
- (二) 董事或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三) 董事或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員工之利益。
- (四) 董事或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或其關係人，不得與董事或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之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五) 董事或經理人及全體員工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本規定之”利益關係公開及迴避聲明表(表二)”書面呈報所屬單位主管及向人事單位聲明，並由人事單位彙整依公司管理流程呈核。

第十九條 罰則

未依本規定聲明者，除依第二十條處理外，依下列規定罰款：

- (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
- (二)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款。
- (三)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款。

本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第二十條 不迴避之因應

除依本規定應聲明外，本公司知曉董事或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有迴避義務

時，應立即通知其迴避，若涉及違法情事，除可立即調動職位外，依法規定可予以免職，並得請求不當利益之所得。

第二十一條 施行事項

本規定施行後，董事或經理人及全體員工聲明義務以仍有與公司進行交易者為限，如日後有發生聲明義務情形者，需重新依本規定之”利益關係公開及迴避聲明表”書面呈報所屬單位主管及向人事單位聲明，並由人事單位彙整依公司管理流程呈核。新進員工統一由人事課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時告知聲明義務。

第二十二條 實施

本規定經公司內部程序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